**S2（短期私人事务）签证**

**一、申请条件**

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外籍家庭成员来华短期探亲，或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人，可申请S2签证延期或换发S2签证。

**二、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3、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1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4、本市有效《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5、与申请事由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1）探望外国人的，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被探望人护照、签证或停留、居留证件复印件（核对原件）、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

（2）来穗接受医疗救助、服务的，提供在穗县级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证明或者接受医疗服务证明，非公立医疗机构还应出具注册登记证明;

（3）广州市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提交本人属于境外高校在校生的证明材料，广州市接待单位出具的说明入境从事相关活动的接待计划及实习事由的邀请函件；（4）处理其他私人事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三、受理部门**

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区）级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四、注意事项**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办结。